

蒲文成藏学文集

民族理论 · 现实问题研究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蒲文成藏学文集

民族理论 · 现实问题研究



PU WEN CHENG ZANG XUE WEN JI

中国藏学出版社

总目录

序一.....	仁青加 (1 ~ 2)
序二.....	陈庆英 (3 ~ 7)
序三.....	格尼亚·洛智尖赞 (8 ~ 9)
自序.....	蒲文成 (10 ~ 25)
文史研究 (上)	(27 ~ 316)
文史研究 (下)	(317 ~ 592)
宗教探索 (上)	(593 ~ 950)
宗教探索 (下)	(951 ~ 1285)
民族理论·现实问题研究	(1287 ~ 1700)
序文·书评	(1701 ~ 1861)
附录 蒲文成先生著作目录及获奖情况	(1862 ~ 1866)
后记	(1867 ~ 1869)

目 录

民族理论·现实问题研究

历史进程中的藏传佛教·····	1289
“九五”期间青海民族研究情况概述·····	1300
以史为鉴，重视民族宗教工作，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	1317
藏族信仰文化的历史变迁与藏区社会进步·····	1324
汉、藏民间文化交流述要·····	1334
在桑吉仁谦土族史专著研讨会上的发言·····	1354
继承创新 探索深化 再获《格萨尔》研究新成就·····	1356
藏传佛教的生态伦理与生态文明建设·····	1359
青海各民族和谐相处的历史文化根基和基础条件·····	1367
浅谈青海民族的形成与融合·····	1382
我认识的几位青海藏学家前辈·····	1395
我们从事科研工作的几点感受·····	1407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进一步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412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思想道德文化建设的几点想法·····	1417
对振兴青海民族经济的战略意义及其有关问题的思考·····	1421
感言与寄语·····	1430
做好东部农业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几点思考·····	1432
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的时代特征·····	1436
做好宗教立法工作浅议·····	1447
认真做好宗教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451
藏传佛教与青海藏区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1456
人大工作与“以德治国”·····	1478
浅谈文化的继承吸收与创新发展·····	1483
试论青海的战略地位·····	1487
青海民族宗教及其管理工作现状分析·····	1492
青藏高原牧区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思考·····	1503
对青海标志性文化名称的思考·····	1519
继往开来 再铸辉煌	
——在庆祝青海省政协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发言·····	1522
高扬团结民主的旗帜·····	1525
三江源区生态保护与共和盆地开发·····	1528
关于尽快恢复南禅寺名称的建议·····	1532
努力培养新型农牧民	
——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情况调查·····	1535
关于改进我省计划生育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的建议·····	1542
文化底蕴深厚的青海·····	1544
应高度重视湟水流域生态治理·····	1547
关于对我省高职院校实行级别管理的建议·····	1550
忆往昔岁月 谈点滴感受·····	1552
在严防“非典”的日子里·····	1557

对我省民族宗教工作的几点思考·····	1560
一次难忘的考察活动·····	1571
对玉树重建工作的几点想法·····	1579
百尺竿头 更进一步·····	1582
博挹群言 永为学海舟·····	1586
职业教育谈片·····	1590
佛教与养生·····	1592
纪念建党节 永远跟党走·····	1596
正确认识宗教, 努力做好宗教工作·····	1598
做好我省民族宗教领域社会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1609
愿《青海湖·自然人文》杂志更好地成为宣传的 窗口、汇智的平台·····	1612
持戒学修是佛教对僧人的根本要求·····	1614
珍惜生命是佛教的基本原则之一·····	1617
我的退休生活·····	1620
赴台观感·····	1624
黄南旅游资源及开发之我见·····	1629
湟源县藏传佛教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开发·····	1634
乘风破浪会有时·····	1647
青海老字号认定、保护和促进发展研究·····	1649
我眼中的青海人·····	1662
浅谈河湟文化的地域特征·····	1666
读书与人生·····	1671
对互助县丹麻镇卓玛拉康的调查与思考·····	1678
创新思路举措 实现全新目标·····	1690

民族理论·现实问题研究

历史进程中的藏传佛教

佛教于公元7世纪传入西藏，经过与苯教的长期斗争和融合，扎根于西藏，形成西藏化了的藏传佛教，成为藏族和蒙古族、土族、裕固族等少数民族所共同信仰的重要佛教流派。纵观藏传佛教的全部历史，发现它始终处在动态的发展变化之中。特别是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40多年来时代的巨变更加速了藏传佛教的变化进程。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之际，本文拟就这些变化作一些粗略的回顾。

一、从政教合一到政教分立

西藏是世界上著名的“佛法之地”。在整个藏区佛寺遍布，人民笃信佛教，历史上藏传佛教不仅是一股强大的宗教思想力量，而且也是一支经济力量。特别在西藏，对经济、政治和思想生活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从元朝起，西藏正式纳入中央政府行政管辖，萨迦派的八思巴成为西藏地区的政教首领，开始了“政教合一”统治。^①同时，噶玛、直贡、蔡巴等噶举派亦备受尊崇。明、清两朝，仍袭元制，利用藏传佛教各派的宗教力量，来稳固对西藏的统治。但西藏“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有所变化，一度是政教分立的。清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清廷在西藏珠尔墨特那木扎

^①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封建农奴制的发展、变化和今后的工作》，《社会科学参考》1990年第22期。

勒事件后，针对西藏长期以来各种政治势力角逐最高权力引起社会动荡的实际和藏传佛教格鲁派深厚的群众基础，对西藏地方的行政体制进行重大改革，进一步提高达赖喇嘛的地位，成立噶厦地方政府，在西藏确立了格鲁派“政教合一”的统治。正如苏联学者所总结的：“18世纪中叶，中国皇帝乾隆废除西藏的政教分立制度，把全部的权力交给了达赖喇嘛，并将几个由他定职的高级官吏留在达赖喇嘛身边”。^①这种把宗教和政治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的现象，标志着藏传佛教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西藏以外的青、甘、川、滇藏区，也以部分寺院为中心，先后形成局部区域性的“政教合一”统治，藏传佛教同样有强大的势力。从清朝乾隆十六年七世达赖喇嘛掌理政教起，在西藏格鲁派的“政教合一”统治形式持续了200余年。在当时的西藏历史条件下，这种统治形式虽然抑制了西藏地方贵族势力的膨胀，缓和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西藏社会一度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但由于格鲁派集团教权的提高，寺庙庄园的不断增加，僧数与宗教开支与日俱增，广大藏族人民的经济、心理负担越来越重，社会矛盾日益突出。同时，宗教观念占据了人们的精神世界，渗透民族的习惯、心理、行为之中，形式化的虔诚信仰、频繁的宗教活动等都阻碍了西藏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思想禁锢，热衷于宗教，致使西藏长期经济萧条，人民贫穷。20世纪初，帝国主义势力操纵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妄图使西藏脱离祖国，人民更陷入苦难的深渊。

新中国成立后，十世班禅大师代表西藏人民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表达拥护中央、早日解放西藏的愿望。1951年4月，西藏地方政府派出和谈代表团前往北京，5月23日，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从此，揭开了西藏历史的新篇章。西藏和平解放后，按照《十七条协议》，党和人民政府以慎重的态度保持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达赖喇嘛和班禅固有的地位及权力，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以及寺

^① 约·阿·克雷维列夫著，乐峰等译：《宗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61页。

庙的收入等，中央均未予变更。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西藏社会出现繁荣景象，在广大藏区不仅保留了原有寺庙，有的得到修缮，并且新建了一批，僧数还有所增加。但西藏的解放，从政治上动摇了藏传佛教原有的“政教合一”统治。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广大藏族人民提出了改革要求，以求得彻底的翻身解放。这一政治形势引起一小撮包括部分宗教上层在内的反动分子的恐惧和敌视，终于发生了西藏和其他藏区的武装叛乱。中央在平息叛乱之后，进行宗教制度的改革，废除宗教的各种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从而，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从根本上废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逐步确立，使藏传佛教失去了进行压迫剥削的社会条件，国家明确规定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等，使宗教与政权相分离，宗教成为信教群众个人的私事，教团组织变成由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团体。在此过程中，尽管有极“左”的路线干扰，但对藏传佛教来说，其政治作用则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对西藏社会无疑是一大进步。我们在宗教工作上有过失误，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宗教制度改革本身的否定，这些失误与废除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进步意义不可同日而语。而且工作上的失误一经认识便很快得到纠正，党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把正确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拨乱反正的一项重要内容，恢复和健全了各级宗教工作机构，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较合理地安排宗教活动场所，陆续批准开放了一批寺院，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基本满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宗教团体恢复了活动，整个藏区和全国一样，宗教工作基本上纳入了正常轨道。

二、与新制度的协调适应

宗教的本质与政治的本质有着内在的联系，尽管在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下宗教的信仰活动没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但从根本上讲，它与社会政治不可脱离。宗教正是因为其政治上的适应性，曾是统治阶级利用的工具。同时，宗教具有两重性，也有积极的一面。这种两重性决定了宗教教义、制度、组织、宗教职业者和信仰群众等所起的社会作用可以与社会主义制

度相协调，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40多年来藏传佛教与新制度协调适应的情形完全证明了这一点。这方面的典型实例可以说举不胜举。早在人民解放军进军川、甘、青藏区时，不少藏传佛教上层人士曾代表当地人民主动欢迎解放军，积极维持当地的社会秩序，协助建立新政权，在和平解放西藏问题上，他们更持欢迎支持的态度。如1950年2月，青海隆务寺的夏日仓活佛、广惠寺的显灵活佛等受命组成赴藏促进和谈代表团，排除各种阻力到达拉萨，奔走各大寺院，向各界人士晓明大义，促进了和谈。1950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格达活佛为了西藏的和平解放，不计艰险，离开甘孜，前往拉萨，向西藏地方当局进行劝说工作，并为之献出了生命。当美国侵略朝鲜战争爆发后，广大藏传佛教界人士纷纷捐资，援朝抗美，青海佛教界曾购买“青海佛教号”战斗机，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一度传为佳话。40多年来，很多藏传佛教界人士担任国家各级部门的领导职务，他们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各项工作，促进了广大藏区革命和建设的进程。特别在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解决各种民事纠纷、稳定社会、捐资助学发展民族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等方面做出了许多成绩。有的宣传教义教规时把爱神与爱人、爱教与爱国统一起来，把守戒与提高社会公德结合起来，教育信教群众戒烟、戒酒、戒盗、戒赌、戒淫，爱护国家交通、通讯等设施，杜绝打架斗殴、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等，这些宣传教育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经济生活中，藏传佛教各寺院普遍开展以寺养寺活动，不仅使自己的生活得到保障，而且也支援了国家建设。实践证明，藏传佛教在新的条件下能够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相容和协调，只要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广大宗教职业者和信教群众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的，他们同样是国家的主人，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力量。

三、寺院经济的深刻变化

历史上的藏传佛教是一个强大的经济实体，多数寺院集体或私人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草场、山林等，有可观的布施收入，各寺院都有自己的香火部落或香火庄，称之为“拉德”（教民）或“却谿”（佛法基地），

是该寺院布施收入和劳役人员的主要来源。虔诚的信仰使群众往往“竭财以赴僧，破产以趋佛”，把自己的劳动所得源源不绝地送向寺院。不少寺院随着经济力量的强大，采取出租土地、牲畜、经营高利贷、招纳佃客等剥削方式，甚至有的世俗贵族成为寺院的附庸，有的寺院上层成为庄园的主人。民主改革前，拉萨哲蚌、甘丹、色拉三大寺共占有庄园 321 座，土地 147000 余藏克（下种 28 斤土地为 1 藏克），牧场 261 个，牲畜 110000 头，农牧奴 40000 余人；青海佑宁寺（包括各活佛囊府）共占土地 49000 余亩，分布在青海、甘肃、内蒙古、辽宁、黑龙江等地。独立的寺院经济导致了寺院经济特权的形成和僧侣贫富等级的差别，加剧了社会矛盾。在西藏寺院成为农奴制社会的三大领主之一。西藏的和平解放首先从政治上抑制了寺院经济的膨胀。经过宗教制度改革，废除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使寺院失去了行使剥削手段的生产资料占有，寺院经济成分发生深刻的变化。其次，各寺院适应新的社会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以寺养寺”活动，僧人在宗教生活之余，从事开荒种地、植树造林、放牧牲畜等多种生产活动，走自食其力之路。不少寺院还开办商店、旅舍、藏医门诊部，发展旅游业，印制经卷、图像，制作宗教用具，雕塑佛像，绘画唐卡等，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寺院收入。尽管目前仍有一定数量的宗教布施收入，但从总体上看，寺院经济的构成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四、文化交流的加强

人类宗教的发展是与人类文化的发展交织连接在一起的。藏传佛教在其发展过程中，囊括藏族等民族传统的历史、文学艺术、建筑、雕塑、绘画、医药、天文、历算等方面的文化成果，纳入宗教文化的领域，形成藏传佛教文化。既然是一种文化，它就不是一个封闭性的体系，必然与各种民族文化接触交流。无论从藏传佛教文化的纵向引申还是横向发展看，它始终处于与其他民族的文化氛围不断交流的状态，它一方面选择吸收外来文化因素，维系自己的生存；另一方面它自身的许多文化因素也被其他民族文化所吸收。历史上，不少藏传佛教高僧曾是这种文化交流的巨匠。西藏和平解放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国内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交

往的加强以及通讯、交通的进步等,使各民族之间的交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人们在文化观念、宗教信仰等诸多方面也进一步相互理解,文化交流活动大大加强。不少寺院重建时采用现代化的建筑技术,吸收汉族等民族的建筑风格,如川青各寺恢复开放时,河州(甘肃临夏)木匠曾大显身手,某些雕塑绘画艺术开始反映现代生活的内容,艺术技巧上既有藏族传统的手法,又有现代艺术的情影。更可喜的是,一些寺院开始用现代科学知识研究藏族传统的天文、历算、医学等,使之进一步完美。开始于20世纪纪初的藏学研究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活跃和富有生气。大量的藏文文献从用来供奉的“法宝”成为研究资料,不少正式出版发行,有的被译成汉文和其他文种。在北京和青、藏、甘、川、滇等省区成立有关研究机构,并已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国外藏学研究也处在方兴未艾的阶段,数十个国家设置藏学研究机构:“仅1978—1985年内,国外关于藏学的论文和著述等已多达一千余项。”^①

五、教规及活动方式的变化

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必须适应其存在的环境和信仰者的心理,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的礼仪、教义、活动方式等都会发生相应的变革。早期佛教的许多教规礼仪,诸如“比丘围裙不穿裤”“赤脚”“不戴帽”“日中一食”“过午不食”“实行乞食”“住旷野处,远离烦嚣”“不蓄金银财宝”“不歌舞亦不往观听”“不眠坐高广严丽床座”等佛制早已成为过去。今天,“僧人不能参加生产劳动”一类的戒条尤为社会所不容。近代佛教大师欧阳渐就指出过佛制可以改变的道理,就削发出家的问题,他认为佛陀以出家众住持正法是权宜施设的方便,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真理,居士亦属僧类(菩萨类),可以说法,可以阅读戒本,可以化缘,可以接受比丘为学生,“在家居士可以住持正法”^②。40多年来,藏传佛教相沿成习的“出家为主、在家为辅”的教团形式也正在发生变化。过去,只有宁玛派等教派信徒有

① 邓锐龄:《1979—1985年国外藏史研究动态》,《社会科学参考》1986年第12期。

② 蓝吉富:《现代中国佛教的反传统倾向》,《世界宗教研究》1990年第2期。

两种情形，一种是出家的“根敦巴”，一种是在家的“庆玛巴”。庆玛巴留居俗家，可娶妻成家，养儿育女，平时从事农牧，农闲或规定时间里去固定寺院参加宗教活动。现在，这种不脱离农牧生产、禅桑并重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尤其是劳力缺乏的地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的茶卡寺、北柯柯寺、阿拉腾德令哈寺，都兰县的扎西曲岗寺、巴隆寺等格鲁派寺院亦采用和宁玛派类似的方式，少数僧侣常住寺院，多数平时居家生产，逢大型宗教活动则到寺院诵经等。此外，和以往相比，各教派的活动相对简化，内容有所改变，次数也有减少。如原来觉囊派的一些主要寺院宗教活动繁复，几乎每月都有较大型的活动，如藏历正月的祈愿会、二月的修供无量寿佛的九神法会、三月的修供上师会、四月的时轮彩粉坛场修供会、五月的“却央钦莫”会、六月的黑胜乐金刚彩粉坛场修供会、七月的回向会、八月的时轮金刚修供会、九月的施食供养“哲协”护法神法会和回遮法会、十月的大威德金刚修供会、十一月的补酬帐面怙主和毗沙门天神的法会、十二月的黑胜乐金刚修供会等。同时，每月初六日修供时轮、初八日修供尊胜佛母、初九日修供摧破金刚、初十日修供瑜伽母、十五日讲说《时轮摄续》和中观学、望晦二日（即藏历每月十五和三十日）举行别解脱长净仪式等，均成定制^①。另外，各寺还有每年为期45天的住夏，以及苯教或本寺高僧诞辰、忌辰等纪念活动，几乎天天处在紧张的宗教活动中。根据笔者1990年在川青部分觉囊派寺院的调查，现在各寺活动有明显的地方特色，上述活动中的不少项目已不再进行。如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的阿什姜贡巴寺，除正月的祈愿会、三月和七月的时轮修供会、年终的廿九朵马会（内容均有改变）比较固定外，其他活动则视条件举行，或已废止，而在相对农闲的四月举办为期半月的斋戒会，冬季举办5天至7天的修福会，寺僧和附近村民共同参加，会上念诵有关防霜防雹、保护庄稼牲畜的经文，还由寺主或堪布向僧俗群众宣讲十善法，结合当地实际宣传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一些觉囊派大寺虽然仍保持着较多的宗教活动，但活动时间明显缩短，如四川省阿坝县的赛格寺，

^① 阿旺罗哲扎巴：《觉囊派教法史》，四川省壤塘寺藏文木刻本，第86-87页。

原来三月法会进行7天，现只3天；原来六月法会亦举办7天，现只两天。此外，各寺显宗经典的学习内容、班级也有所简化，各禅院修习六支瑜伽的期限亦有缩短。

六、世俗化倾向

任何宗教从一开始就是人类团体的行为，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尽管佛教主张出世，倡导离俗超脱，但事实上不可能割断与人世生活的联系，离不开人类社会生活和人类文化领域，否则，根本无法存在下去。尤其在时代巨变和社会日益进步的今天更是这样，佛教与人世生活的联系在逐步加强，有明显的世俗化倾向。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人间佛教”思想的倡导。解放后，佛教界领袖人物把佛教出世思想与入世恰当地结合起来，号召信徒在信仰中树立“人间佛教”的思想，提倡“自觉地以实现人间净土为己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崇高事业贡献自己的光和热”^①。藏传佛教界人士积极响应这一号召，专门寻求“遁世”、专一灵修的僧侣少了，积极参加社会各种公益活动的人多了。在国外，一些藏传佛教的传播者主张将佛法与工作结合起来，认为佛教的渐悟之道不仅限于经论的修持，一个人在工作中，如修车、烹调、缝纫及建筑中都可领悟到佛法。“一个人可以通过佛法来指导工作，又可通过工作来加深对佛法的理解”，“大多数活佛对建立寺院和收授门徒不太感兴趣”，“有的活佛甚至公开还俗，娶妻生子”^②。在国内，藏传佛教各寺院普遍开展的“以寺养寺”活动是“人间佛教”思想的具体体现，这些活动中的某些项目是俗人的行为，为原来的教规所不容。僧侣们通过这些养寺活动，把自己逐步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从思想、观念、感情上接近了世俗的人生。第二，僧人学习领域扩大，经院学习性质在微妙变化。在藏区，一些寺院改变固有的单一的佛教理论学习，提倡学习藏汉文，学习藏族文化的各种知识和现代科学知识，正如已故十世班禅大师强调的“年轻的佛教徒

① 转引自高玉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比较研究》，《宗教》1988年第1期。

② 房建昌：《格鲁派在美国的传播及其发展》，《社会科学参考》1987年第18期。